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8-5

議會
審定

(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林彥孜

機關長官 詹政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7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9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歲入明細表	第	15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暨人事費分析表		
1.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25頁
2.交通裁罰業務		
案件管理	第	36頁
違規裁罰	第	40頁
違規申訴	第	45頁
積案催收	第	49頁
肇事鑑定	第	53頁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第	57頁
3.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第	62頁
其他設備	第	64頁
四、參考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68頁
(二)歲出人事費彙計表.....	第	70頁
(三)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第	72頁
(四)各項費用分攤表.....	第	74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6頁
(六)車輛明細表.....	第	77頁
(七)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78頁
(八)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79頁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80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組織規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訂定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所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下設 5 課 5 室，預算員額 217 人(職員 70 人、技工及駕駛 5 人、工友 8 人、約聘僱人員 134 人)，其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案件管理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違規裁罰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違規申訴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行政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

積案催收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

肇事鑑定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等有關事項。

資 訊 室：辦理本所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

秘 書 室：掌理本所研考、文書收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事務等事項。

會 計 室：依法辦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 事 室：依法辦理本所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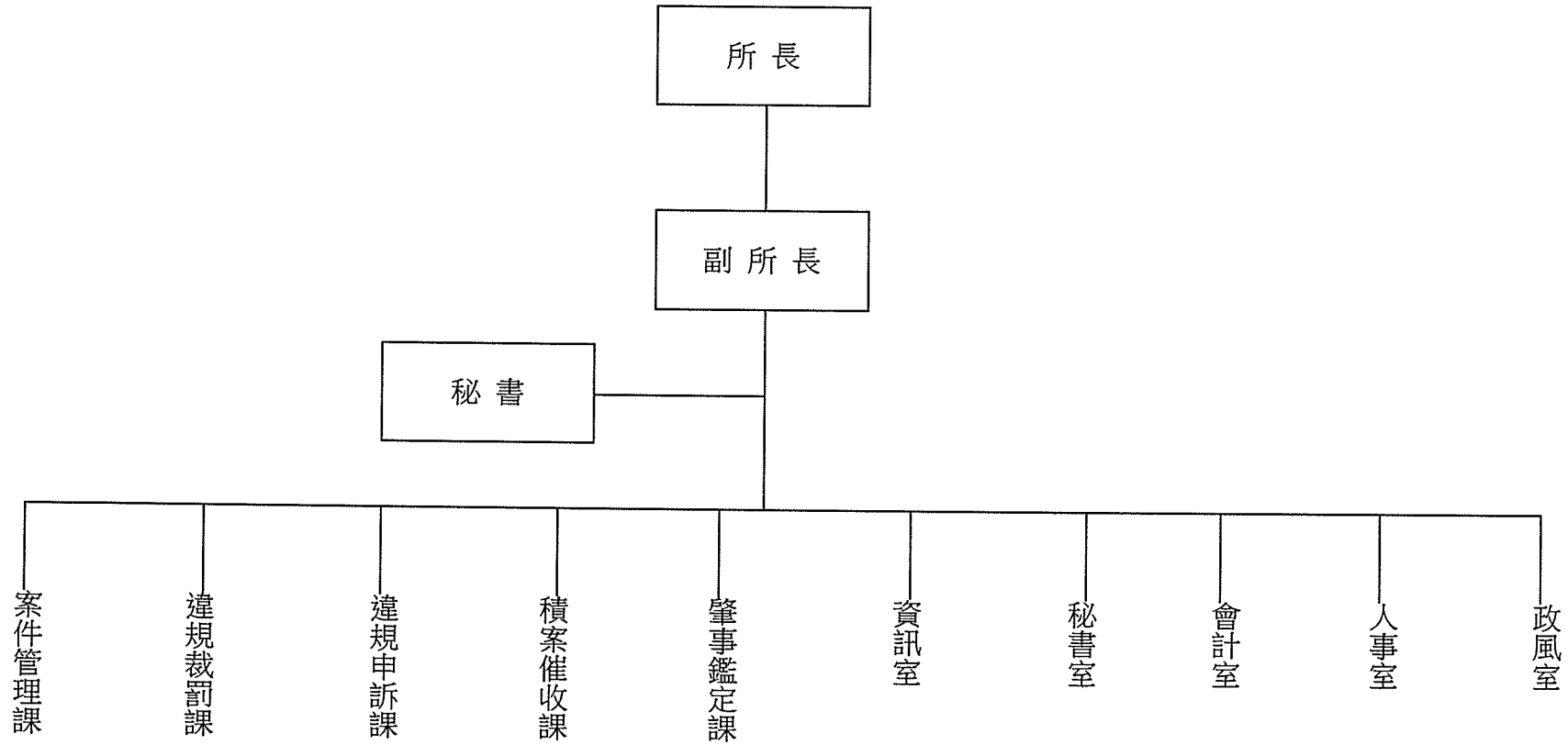
政 風 室：依法辦理本所政風事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計畫實施：本所前年度辦理各項業務，均按預定業務計畫如期實施，順利完成，其經費預算除配合工作進度執行外，預算餘額悉數依規定繳庫。
2. 決算辦理概況：本所前年度歲入預算數 1,653,567,600 元，決算數 1,727,816,18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104.49%，超收數 74,248,589 元。歲出預算數 210,744,460 元，決算數 195,831,92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2.92%，賸餘數 14,912,537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本所截至 104 年 6 月止辦理收繳交通違規罰鍰業務，各計畫均按預定進度辦理。
2. 預算執行情形：本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歲入部分：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上年度預算數 1,613,0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747,790,027 元，占預算分配數 690,000,000 元之 108.38%。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上年度預算數 63,000 元，實際執行數 38,318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000 元之 191.59%。
- (3) 賠償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實際執行數 2,945 元。
- (4) 行政規費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3,3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1,678,5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650,000 元之 101.73%。
- (5) 財產孳息：上年度預算數 3,600 元，實際執行數 57,325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00 元之 2866.25%。
- (6) 財產售價：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實際執行數 67,260 元。
- (7) 雜項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476,000 元，實際執行數 239,315 元，占預算分配數 150,000 元之 159.54%。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歲出部分：

- (1) 一般行政：上年度預算數 59,100,070 元，實際執行數 31,452,855 元，占預算分配數 33,496,000 元之 93.90%。
- (2) 交通裁罰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147,256,117 元，實際執行數 73,538,229 元，占預算分配數 81,160,000 元之 90.61%。
- (3) 建築及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17,934,021 元，實際執行數 11,925,181 元，占預算分配數 12,111,000 元之 98.47%。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1. 強化便民服務效益，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
2. 持續加強交通違規催繳，提高結案率。
3. 受理本市轄區內軍、司法機關囑託及憲警機關移送，與一般市民申請鑑定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案件。
4. 提升行政效率：
 - (1) 加強法規、裁決業務及便民服務事項之教育宣導與內部員工訓練，提升員工法律素養。
 - (2) 參與相關公路監理協調業務及裁罰會議，提升公路監理系統功能，增進機關協調及裁罰效率。
 - (3) 運用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結合民間資源，減少民眾往返處罰機關之社會成本。
 - (4) 加強行車事故資料蒐集分析，推動鑑定會議數位化，以提高鑑定品質及公信力為目標。
 - (5)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加強推動節約能源措施。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共編列 1,435,890,500 元，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 1,432,000,000 元，沒入及沒收財物 40,500 元，行政規費收入 3,300,0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5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元，財產孳息 100,000 元，雜項收入 450,000 元。

2. 歲出部分共編列 212,408,884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 203,598,133 元，資本門預算 8,810,751 元，其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59,346,628 元，包括人事費 47,075,475 元，業務費 12,271,153 元。

(2) 交通裁罰業務編列 144,251,505 元，包括人事費 118,214,618 元，業務費 26,036,887 元。

(3) 建築及設備編列 8,810,751 元，包括營建工程 3,826,615 元，其他設備 4,984,136 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7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1,435,890,500	1,435,890,500		1,616,842,600	1,727,816,189	- 180,952,100	
3				030000	1,432,040,500	1,432,040,500		1,613,063,000	1,723,851,936	- 181,022,500	
	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2,040,500	1,432,040,500		1,613,063,000	1,723,851,936	- 181,022,500	
				08108	1,432,040,500	1,432,040,500		1,613,063,000	1,723,851,936	- 181,022,500	
				交通事件裁決所	1,432,040,500	1,432,040,500		1,613,063,000	1,723,851,936	- 181,022,500	
			1	030100	1,432,000,000	1,432,000,000		1,613,000,000	1,723,818,979	- 181,00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32,000,000	1,432,000,000		1,613,000,000	1,723,818,979	- 181,000,000	
				030101	1,432,000,000	1,432,000,000		1,613,000,000	1,723,818,979	- 181,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1	罰金罰鍰							
				030200	40,500	40,500		63,000	31,786	- 22,5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30202	40,500	40,500		63,000	31,786	- 22,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收入。
			1	沒收物變價							
				030300					1,171		
			3	賠償收入							
				030301					1,171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逾期罰款、沒收保證金及押標金等收入。
			1	一般賠償收入							
4				04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235,500		
				規費收入							
	59			08108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235,500		
				交通事件裁決所							
				0401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235,500		
			1	行政規費收入							
				040101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235,500		
			1	審查費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入。
6				060000	100,000	100,000		3,600	89,463	96,400	
				財產收入							
	58			08108	100,000	100,000		3,600	89,463	96,400	
				交通事件裁決所							
				060100	100,000	100,000		3,600	20,403	96,400	
			1	財產孳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6	58	1	1	060101 利息收入	100,000	100,000		3,600	20,403	96,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之利息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報廢財產及物品等變賣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 45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 130,000元。 2. 減列收回員工兼職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超額兼職費 156,000元。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行政訴訟證人費及影印費收入。
			2	060200 財產售價					69,060		
			1	060201 廢舊物資售價					69,060		
10				100000 其他收入	450,000	450,000		476,000	639,290	- 26,000	
	57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450,000	450,000		476,000	639,290	- 26,000	
			1	100200 雜項收入	450,000	450,000		476,000	639,290	- 26,000	
			1	100202 其他雜項收入	450,000	450,000		476,000	631,038	- 26,000	
			2	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25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9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12,408,884	203,598,133	8,810,751	224,290,208	209,757,255	-11,881,3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42,836,24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989,924元增列 1,846,316元，主要係增列職員1人、減列約聘僱人員2人及因應勞動基準法第56條修法增加提撥職工退休離職儲金所致。 2. 一般業務 15,890,172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647,398元減列 1,757,226元，包括增列公務車稅捐規費及辦公廳舍養護費等 9,849元，減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統籌業務費、水源大樓電費、電話及傳真通信費、公務車油料、文書處理及研考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費、汰換辦公椅及櫃檯椅、收據及各項報表印刷費、松德大樓清潔維持費等 1,767,075元，計淨減如列數。 3. 會計業務 98,586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756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文具用品費及會計帳簿印刷費等 2,170元。 4. 人事業務 479,54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8,880元增列 160,661元，包括增列文康活動費 161,750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文具用品費及各項報表印刷費
			1	330100 一般行政	59,346,628	59,346,628		59,100,070	55,478,940	246,558	
			1	330101 行政管理	59,346,628	59,346,628		59,100,070	55,478,940	246,558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經 常 門
8	5	2	1	330200 交通裁罰業務	144,251,505	144,251,505	147,256,117	140,352,983	-3,004,612	等 1,089元，計淨增如列數。 5.政風業務 42,089元，較上年度 預算數 43,112元減列電話及傳 真通信費、政風宣導印刷費等 1 ,023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 22,032,587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 22,904,731元減 列 872,144元，主要係增列職員 1人及減列約僱人員4人所致。 2.案件管理業務 4,207,066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 4,310,272元，減 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電 話及傳真通信費、郵資、文具用 品費、法令宣導品、電子媒體宣 導、宣導海報、摺頁及便民手冊 印刷費等 103,206元。
				330201 案件管理	26,239,653	26,239,653	27,215,003	29,998,176	-975,350	
			2	330202 違規裁罰	27,860,739	27,860,739	27,838,098	26,020,810	22,641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1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2	3	330203 違規申訴	18,030,324	18,030,324		20,455,916	18,938,039	-2,425,592	安全人員獎勵金 53,501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寄送處分書及通知單等郵資、裁罰用文具用品費及各項代收罰鍰收據報表印刷費等 18,225元，計淨增如列數。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16,200,273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91,853元減列 2,191,580元，主要係減列職員1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所致。 2. 違規申訴業務 1,830,05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4,063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寄送行政訴訟調查及退款通知函等郵資、印章等文具用品費及各項業務用報表書函印刷費等 234,012元。
			4	330204 積案催收	45,290,460	45,290,460		43,129,253	40,413,804	2,161,207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8	5	2	5	330205 肇事鑑定	8,926,848	8,926,848	9,074,218	6,702,880	-147,370	<p>強制執行郵資、寄送裁決書郵資、強制執行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費及裁決書等印刷費 349,979元，計淨減如列數。</p>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 6,655,545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656,841元減列 1,296元，主要係依標準伸算所致。</p> <p>2. 肇事鑑定業務 2,271,303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17,377元減列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電話及傳真通信費、郵寄公文費用、文具用品費及鑑定會議申請書封面等印刷費 146,074元。</p>
			6	33020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7,903,481	17,903,481	19,543,629	18,279,274	-1,640,148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 9,199,73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341,026元減列 1,141,296元，主要係依標準伸算所致。</p> <p>2. 資訊處理業務 8,703,75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02,603元減列 電話及語音系統通信費、文具用品費、電腦耗材及維修、各種管理用報表印刷費及軟體維護服務費等 498,852元。</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3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3	1	337100 建築及設備	8,810,751		8,810,751	17,934,021	13,925,332	-9,123,270	1.本年度編列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係103~10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30,025,940元，由各進駐機關依比例分攤，除上年度已編列 2,381,780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 3,659,632元。 2.本年度編列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係105~10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36,885,274元，由各進駐機關依比例分攤，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分攤款 166,983元。
				337102 營建工程	3,826,615		3,826,615	12,519,695	4,249,503	-8,693,080	
			2	337104 其他設備	4,984,136		4,984,136	4,864,326	9,675,829	119,810	
			3	337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00		-550,000	上年度編列汰換客貨兩用車1輛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5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3款57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	0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432,000,000元	承辦單位	案件管理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依法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給予罰鍰處分，藉收寓禁於法之效。</p> <p>二、法令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p> <p>三、計算方法：1,432,000,000元x1年=1,432,00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違規行為人並收繳罰鍰後，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依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收入依據	收入期間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詳細計算及說明
罰金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105.01.01-105.12.31	年	1	1,432,000,000.00	1,432,000,000 1,432,000,000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之罰鍰收入繳市庫(不含「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7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提 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3 款 57 項 2 目 1 節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	03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收物變價	預 算 金 額	40,500 元	承 辦 單 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據94年4月26日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三、計算方法：一年預估約9,000公斤，每公斤以4.5元出售。(9,000公斤x4.5元 = 40,5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據「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並收到收入後，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沒收物變價	依據94年4月26日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105.01.01-105.12.31	年	1	40,500.00	40,500 40,500	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9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提 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款59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300,000元	承辦單位	肇事鑑定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受理個人及機關委託行車事故鑑定案，依據收費標準編列歲入預算。

二、法令依據：依預算法、會計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三、計算方法：每案3,000元，1年預計收1,100案，本年度預算數為3,300,000元。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等規定，申請者提出申請案且隨案繳納鑑定費後，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依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審查費	依預算法、會計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105.01.01-105.12.31	案、年	1100x1	3,000.00	3,300,000 3,300,000	鑑定審查費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21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提 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6款58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60101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0,000元	承辦單位	違規裁罰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本所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利息收入。
- 二、法令依據：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計算方法：100,000元x1年=100,000元。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每半年依銀行及郵局實際利息收入，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利息收入	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105.01.01-105.12.31	年	1	100,000.00	100,000 100,000	本所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利息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款57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	100202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50,000元	承辦單位	積案催收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三、計算方法：450,000元x1年=45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其他雜項收入	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105.01.01-105.12.31	年	1	450,000.00	450,000 450,000	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25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101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預算金額	59,346,628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59,100,070元，前年度決算數55,478,940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文書、事務、出納、檔案、印信、公用財產等一般行政業務。 2. 依照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關規定，辦理研考相關業務。 3.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財務監督查核等事項。 4. 辦理有關人員任免、考核、退休、撫卹、保險等人事業務。 5. 辦理端正政風，公務機密維護及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 6. 其他相關業務等活動經費。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完成施政計畫，提升公文、檔案、出納、事務之處理品質及落實推行各項業務之管制工作成效。 2. 實施單一櫃檯作業，強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員工服務態度及電話服務禮貌，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適時完成歲計、會計、統計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直接達成預期業務之目標。 4.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以健全組織，提高員工士氣及行政效率，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5. 實施文書處理電腦化，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縮短公文處理時效。 6. 編印為民服務手冊分送民眾取閱，增進便民服務效益；舉辦民意調查，瞭解民意取向及滿意度與建言，俾供施政參考及改進。 7. 澄清吏治革新政風，並提升行政效率，爭取民眾對政府向心力，防止公務機密外洩，維護本所安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101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預算金額	59,346,628 元
-----------	------------	------	-----------------	------	--------------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42,836,240					較上年度預算數 40,989,924元，增加 1,846,316元。
人事費	42,836,240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64,000	年	1	16,464,000	16,464,000	職員20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97,392	年	1	3,413,597	3,413,597	聘用7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7,683,795	7,683,795	約僱17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71,100	年	1	6,071,100	6,071,100	職工13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退休離職儲金	6,266,460	年	1	1,138,176	1,138,176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4,536,480	4,536,480	職工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591,804	591,804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2,937,288	年	1	986,784	986,784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27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二、一般業務	15,890,172	年	1	417,156	417,156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55,368	355,368	職工勞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707,232	707,232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470,748	470,748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較上年度預算數 17,647,398元，減少 1,757,226元。	
	4,220,920	人事費					
	1,656,000	獎金	年	1	1,656,000	1,656,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2,358,720	其他給與					
	206,200	加班費	人、月、段	120x12x1	630	907,2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96x12x2	630	1,451,5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小時			5x24	185	22,200	趕辦研考業務及公文文書處理加班費。	
11,669,252	業務費	人、天	1x230	800	184,000	府會聯絡員職務加班費。	
		503,160	統籌業務費				
		人、月	70x12	360	302,400	職員70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134x12	120	192,960	約聘僱人員134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水電費	3,750,149	人、月	13x12	50	7,800	技工、工友及駕駛13人，按每人每月50元編列。
		月	12	290,180.42	3,482,165	水源大樓電費。
		月	12	11,737	140,844	松德大樓電費分攤款。
		月	12	10,430	125,160	水源大樓水費。
		月	12	165	1,980	松德大樓水費分攤款。
通訊費	48,772	部、月	5x12	812.87	48,772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稅捐及規費	31,130	輛、年	1x1	7,120	7,120	小客車(所長座車)使用牌照稅。
		輛、年	1x1	11,230	11,230	客貨兩用車使用牌照稅。
		輛、年	1x1	4,800	4,800	小客車(所長座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3x1	450	1,350	重型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1x1	6,180	6,180	客貨兩用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1x1	450	450	小客車(所長座車)檢驗執照費。
保險費	8,932	人	13	120	1,560	志工意外險保險費。
		輛、年	1x1	2,483	2,483	小客車(所長座車)保險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29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油料	52,555	輛、年	3x1	658	1,974	重型公務機車保險費。
		輛、年	1x1	2,915	2,915	客貨兩用車保險費。
		輛、月、公升	1x12x60	25.9	18,648	小客車(所長座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3x12x6.60	25.9	6,153	重型公務機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1x12x89.30	25.9	27,754	客貨兩用車汽油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240	人次	900	110	99,000	協助洽公民眾諮詢業務之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物品及材料	423,519	年	1	24,240	24,240	消防安全設備檢測費用分攤款。
		年	1	20,000	20,000	汰換公務用手推車及工具用品等。
		年	1	29,374	29,374	文書處理及研考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297,145	297,145	檔案室存待銷毀資料文件用紙箱及檔案夾等。
		張	55	1,400	77,000	汰換辦公椅及櫃檯椅。
一般事務費	4,082,258	年	1	20,818	20,818	業務報表印刷費。
		年	1	3,325	3,325	年度概況及年度業務績效紀錄印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特別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0,000 211,426 256,259	年	1	34,697	34,697	為民服務白皮書印刷費。
		年	1	293,106	293,106	印製櫃檯用裁罰空白收據等。
		坪、月	1310x12	48.5	762,420	水源大樓辦公室清潔維持費分攤款。
		年	1	58,731	58,731	松德大樓部分辦公室及檔案儲藏空間清潔等費用分攤款。
		年	1	135,306	135,306	民眾使用衛生紙及洗手乳等。
		月	12	170,620	2,047,440	水源大樓辦公室保全費用及B1、1樓保全服務費分攤款。
		臺、月、張	14x12x6177	0.7	726,415	影印機使用費。
		月	12	15,000	180,000	所長特別費。
		年	1	6,765	6,765	辦公廳舍1,310坪，每棟30坪以內者，年列4,510元，使用年限達30年以上，按標準增編50%。
		年	1	204,661	204,661	辦公廳舍1,310坪，使用年限達30年以上者，超過30坪部分每增加1坪增列159.8914元計算，共計如列數。
臺、年	34x1	1,620	55,080	冷氣機養護費。		
臺、年	9x1	1,440	12,960	傳真機養護費。		
臺、年	4x1	4,320	17,280	全自動電腦飲水機養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31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9,252	月	12	3,600	43,200	廣播系統養護費。
		年	1	51,840	51,840	人事考勤管理系統設備養護費。
		年	1	13,739	13,739	投影設備養護費。
		輛、年	1x1	49,000	49,000	小客車(所長座車)養護費(2007年購置)。
		輛、年	3x1	1,620	4,860	重型公務機車養護費(1998-2002年購置)。
		輛、年	1x1	8,300	8,300	客貨兩用車養護費(2015年購置)。
		年	1	98,680	98,680	水源大樓電梯設備養護費分攤款。
		年	1	467,000	467,000	水源大樓空調主機、馬達、發電機及水電等設備養護費分攤款。
		臺、年	3x1	8,333	24,999	機房大型空調養護費。
		年	1	330,200	330,200	機房電力、監控系統及電源穩壓器養護費。
		年	1	56,805	56,805	機房消防系統養護費。
		年	1	294,546	294,546	電話交換機設備養護費。
		臺、年	2x1	7,000	14,000	微電腦摺紙機養護費。
臺、年	2x1	13,000	26,000	貼標機養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內旅費 運費	18,600	年	1	14,000	14,000	微電腦撕紙機養護費。
		年	1	236,700	236,700	自動叫號機養護費。
		年	1	86,322	86,322	監視系統、會議室麥克風及音響設備等養護費。
		天	12	1,550	18,600	赴各縣市機關洽公出差旅費。
		輛、年	50x1	1,800	90,000	沒入車輛搬運及銷毀等處理費(依臺北市 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編列)。
		次、年	40x1	6,000	240,000	搬運罰鍰收據及銷毀已結案違規資料運費 (含處理費)。
三、會計業務	98,586				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756元，減少 2,170 元。	
人事費	8,880					
加班費	8,880	人、小時	2x24	185	8,880	辦理年度預決算及會計月報等加班費。
業務費	89,706					
通訊費	19,509	部、月	2x12	812.88	19,509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9,800	人次	180	80	14,40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180	30	5,400	因公外勤交通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33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物品及材料	7,465	年	1	7,465	7,465	各類報表用紙及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42,932	年	1	42,932	42,932	年度預算書、會計帳簿表冊、會計表報等印刷費。
四、人事業務	479,541					較上年度預算數 318,880元，增加 160,661元。
人事費	6,105					
加班費	6,105	人、小時	3x11	185	6,105	辦理任免、待遇及福利等各項人事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473,436					
通訊費	19,509	部、月	2x12	812.88	19,509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4,470	人次	39	80	3,12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45	30	1,350	因公外勤交通費。
物品及材料	5,520	年	1	5,520	5,520	辦理勤惰、福利及資績計分所需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443,937	年	1	4,825	4,825	人事行政相關法令宣導及績優人員表揚等資料印刷費。
		年	1	5,112	5,112	各項規章、圖表印刷費。
		人、年	217x1	2,000	434,000	文康活動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五、政風業務	42,089					較上年度預算數 43,112元，減少 1,023元。
人事費	3,330					
加班費	3,330	人、小時	1x18	185	3,330	查處政風案件加班費。
業務費	38,759					
通訊費	19,509	部、月	2x12	812.88	19,509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5,940	人次	54	80	4,32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54	30	1,620	因公外勤交通費。
一般事務費	13,310	年	1	1,382	1,382	政風問卷等印刷費。
		年	1	3,456	3,456	公務機密維護印刷費及宣導品等。
		年	1	5,923	5,923	各項政風宣導等印刷費。
		年	1	2,549	2,549	安全防護表及宣導資料印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1案件管理	承辦單位	案件管理課	預算金額	26,239,653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7,215,003元，前年度決算數29,998,176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規案件經審查分類後，並予以入案或辦理移轉、退件處理。 2. 違規案件之抽調及扣件與代保管物品管理工作等事項。 3. 配合交通相關法規修正及便民措施推展，不定期宣導，以加強民眾對法令之了解及運用便民措施。 <p>(二) 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資訊作業電腦化，強化案件管理，提升工作效率，以提高服務品質。 2. 對各項舉發違規資料，電腦作業審核、入案、移轉及管制，落實交通執法以改善交通秩序並保障民眾權益，促進交通安全。 3. 有效確實管理案件與物品。 4. 違規案件由專人管理，以提升專業形象。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22,032,587					較上年度預算數 22,904,731元，減少 872,144元。
人事費	22,032,587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06,700	年	1	5,306,700	5,306,7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37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55,623	年	1	1,020,141	1,020,141	聘用2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2,735,482	12,735,482	約僱27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1,124,892	年	1	391,248	391,248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733,644	733,644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1,845,372	年	1	241,188	241,188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43,928	143,928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876,708	876,708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583,548	583,548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案件管理業務	4,207,066					較上年度預算數 4,310,272元，減少 103,206元。
人事費	1,941,810					
獎金	1,752,000	年	1	1,680,000	1,680,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72,000	72,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其他機關支援人員)。
加班費	189,810	人、小時	27x38	185	189,810	處理入案及分類審查加班費。
業務費	2,265,256					
通訊費	1,843,163	部、月	3x12	812.86	29,263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53350x1	34	1,813,900	移送、轉送答覆案件等郵資。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9,800	人次	180	80	14,40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180	30	5,400	因公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00	年	1	33,900	33,900	裁罰作業程序、申請表格及相關說明譯稿費。
		年	1	6,300	6,300	裁罰作業程序、申請表格及相關說明譯稿審查費。
物品及材料	98,641	年	1	84,927	84,927	入案整理用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13,714	13,714	處理違規代保管物品之擦拭酒精及手套等。
一般事務費	263,452	年	1	263,452	263,452	法令宣導品、電子媒體宣導、宣導海報、摺頁及便民手冊印刷費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2違規裁罰	承辦單位	違規裁罰課	預算金額	27,860,739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7,838,098元，前年度決算數26,020,810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辦理汽(機)車車主或駕駛人臨櫃單一窗口裁罰作業。 2. 違規案件之裁罰、收據列印。 3. 辦理汽(機)車車主或駕駛人自動繳納委託其他機構(含銀行、超商、代檢廠、拖吊場、網路、電話語音)代收罰鍰案件之處理。 4. 砂石車安全管理業務。 <p>(二) 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相關單位之協調工作，以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 2. 達到「服務到家」及「多管道繳納罰鍰」的目標，創造簡政便民提升績效之願景。 3. 有關交通違規臨櫃裁罰(含肇事)、吊扣(銷)駕(牌)照、受理申訴均於同一窗口完成，以有效簡化作業流程，並增加臨櫃繳款方式。 4. 便利市民到案繳納罰鍰，以有效節省市民洽公時間。 5. 砂石車、水泥攪拌車等特殊車種之重大交通違規案件及駕駛人記點作業，均由專人統計管理，得以遏止違規人之投機心態，進而促進行車安全。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24,833,067					較上年度預算數 24,845,702元，減少 12,635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1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人事費	24,833,067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23,500	年	1	7,423,500	7,423,500	職員9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75,100	年	1	1,987,983	1,987,983	聘用4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2,087,117	12,087,117	約僱26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1,309,344	年	1	561,600	561,600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747,744	747,744	約聘僱退休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2,025,123	年	1	339,276	339,276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05,104	205,104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883,935	883,935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596,808	596,808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違規裁罰業務	3,027,672					較上年度預算數 2,992,396元，增加 35,276元。
人事費	2,086,6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獎金	1,872,000	年	1	1,872,000	1,872,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費	214,600	人、小時	29x40	185	214,600	處理違規裁罰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941,072					
通訊費	489,624	部、月	4x12	812.85	39,017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部、月	4x12	812.85	39,017	派駐監理所(站)使用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12105.59x1	34	411,590	郵寄各類通知單、執行單及處分書等郵資。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3,960	人次	36	80	2,88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36	30	1,080	因公外勤交通費。
物品及材料	199,214	年	1	50,011	50,011	櫃檯裁罰用銷案印章、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77,167	77,167	裁罰業務及調案列印清單之列表紙。
		卷、月	11x12	198	26,136	自動叫號機列印用紙。
		桶、年	510x1	90	45,900	提供民眾飲用水。
一般事務費	248,274	年	1	44,274	44,274	委託民營銀行及拖吊場等代收罰鍰用收據及日報表印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3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200,000	200,000	自動轉帳繳納罰鍰等宣導費。
		年	1	4,000	4,000	分配外縣市罰鍰轉帳等手續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5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3違規申訴	承辦單位	違規申訴課	預算金額	18,030,324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0,455,916元，前年度決算數18,938,039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汽(機)車及駕駛人違規申訴、行政訴訟案件等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2.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汽(機)車駕駛人申訴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調查。 3. 辦理民眾違規通知單(含採證照片)收受之查詢。 4. 辦理汽(機)車駕駛人重、溢或誤繳違規罰鍰之退款。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不服舉發裁決之申訴、行政訴訟案件，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根據舉發單位及民眾陳述，作成適當裁處俾確保民眾權益。 2. 確保舉發案件裁處之正確性，提升裁罰服務品質。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2 目 3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16,200,273					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91,853元，減少 2,191,580元。
人事費	16,200,27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32,726	年	1	8,932,726	8,932,726	職員11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95,57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3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退休離職儲金	881,851	年	1	1,451,763	1,451,763	聘用3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3,743,807	3,743,807	約僱8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604,771	604,771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77,080	277,080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1,190,126	年	1	390,357	390,357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48,249	248,249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31,116	331,116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220,404	220,404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違規申訴業務	1,830,051					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4,063元，減少 234,012元。
人事費	1,241,000					
獎金	1,056,000	年	1	1,056,000	1,056,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費	185,000	人、小時	25x40	185	185,000	處理違規申訴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589,051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7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3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通訊費	282,628	部、月	3x12	812.86	29,263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7451.91x1	34	253,365	寄送行政訴訟調查及退款通知函等郵資。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5,840	人次	144	80	11,52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144	30	4,320	因公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00	人次	4	2,000	8,000	學者專家出席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行政訴訟裁判等費用。
物品及材料	73,674	年	1	73,674	73,674	銷案印章、紙箱及各類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90,309	年	1	17,168	17,168	民眾申訴紀錄表印刷費。
		年	1	42,467	42,467	退款各種表冊等印刷費。
		年	1	8,674	8,674	寄送違規人及各分局之書函、送達證及員工法律教材等印刷費。
		年	1	22,000	22,000	轉帳退款等手續費。
國內旅費	18,600	天	12	1,550	18,600	參加各地方法院因行政訴訟案件而召開之庭期出差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9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4積案催收	承辦單位	積案催收課	預算金額	45,290,460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43,129,253元，前年度決算數40,413,804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逾期違規案件之裁決及積案催繳。
2. 辦理違規積案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催收罰鍰等。

(二) 預期成果：

1. 完成自動化、電腦化，建立一套有效作業程序；強化積案催繳功能，促使民眾依限繳納罰鍰。
2. 積欠交通罰鍰之違規案件，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以落實催繳之效。
3. 以電腦化方式，強化裁決書送達資料之管理，以提升裁決效率及公信力。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4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30,632,326					較上年度預算數 28,332,491元，增加 2,299,835元。
人事費	30,632,326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31,800	年	1	8,731,800	8,731,800	職員10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728,335	年	1	4,943,808	4,943,808	聘用10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4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退休離職儲金	1,630,704	年	1	12,784,527	12,784,527	約僱27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685,152	685,152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保險	2,541,487	年	1	945,552	945,552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409,015	409,015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50,476	250,476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129,896	1,129,896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752,100	752,100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積案催收業務	14,658,134					較上年度預算數 14,796,762元，減少 138,628元。
人事費	2,455,800					
獎金	2,256,000	年	1	2,256,000	2,256,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費	199,800	人、小時	27x40	185	199,800	處理積案催收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12,202,334					
通訊費	10,443,15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1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4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39,600	部、月	4x12	812.85	39,017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19758.91x1	34	671,803	寄送強制執行郵資。
		件、年	286245.06x1	34	9,732,332	寄送催繳之裁決書及其他催繳公文等郵資。
		人次	360	80	28,80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360	30	10,800	因公外勤交通費。
		年	1	17,446	17,446	強制執行業務所需各類文具用品費等。
物品及材料	17,446					
一般事務費	1,646,336					
國內旅費	55,800	件、月	102x12	320	391,680	移送強制執行費用。
		年	1	279,780	279,780	裁決書公示送達刊登費。
		件、月	2x12	5,000	120,000	行政執行署拍賣義務人財產或限制出境公告等登報費用。
		年	1	813,258	813,258	逾期不繳納罰款案件催繳罰鍰裁決書等印刷費。
		年	1	41,618	41,618	催繳通知書等印刷費。
		天	36	1,550	55,800	處理強制執行、參加各縣市裁罰業務等出差旅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3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5肇事鑑定	承辦單位	肇事鑑定課	預算金額	8,926,848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9,074,218元，前年度決算數6,702,880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計畫內容：配合肇事鑑定案件管理及業務進行，提升行政績效。</p> <p>（二）預期成果：</p> <p>1. 適時完成行車事故肇事鑑定分析，確定肇事原因提供當事人、司(軍)法機關或有關單位參處。</p> <p>2. 促進民眾加強行車安全認知、釐清肇責、減低訟源。</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2 目 5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6,655,545					較上年度預算數 6,656,841元，減少 1,296元。
人事費	6,655,54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88,281	年	1	5,788,281	5,788,281	職員7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退休離職儲金	432,432	年	1	432,432	432,432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保險	434,832	年	1	279,672	279,672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55,160	155,160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二、肇事鑑定業務	2,271,303					較上年度預算數 2,417,377元，減少 146,074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5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人事費	367,080					
獎金	336,000	年	1	336,000	336,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費	31,080	人、小時	4x42	185	31,080	趕辦肇事鑑定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1,904,223					
通訊費	202,327	部、月	5x12	812.87	48,772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4516.32x1	34	153,555	郵寄公文費用。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0,800	人次	108	80	8,64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72	30	2,160	因公外勤交通費。
兼職費	96,000	人、月	2x12	2,500	60,000	兼職(薦任)幹事人員兼職費。
		人、月	1x12	3,000	36,000	兼職(簡任)幹事人員兼職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8,700	人次	630	2,000	1,260,000	專家學者參加專案及鑑定研討等出席費。
		人次	104	300	31,200	超過30公里專家學者參加專案及鑑定研討工作支付交通費。
		年	1	7,500	7,500	鑑定會議證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什費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5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5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物品及材料	50,853	年	1	41,853	41,853	業務用耗材及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9,000	9,000	鑑定會議開會用電池等。
一般事務費	233,143	人次	1386	80	110,880	鑑定會議、研討會誤餐費用。
		年	1	16,263	16,263	鑑定會議申請書封套封面等印刷費。
		年	1	106,000	106,000	鑑定會議行政作業費、委員意見研討交流等相關雜支費用。
國內旅費	12,400	天	8	1,550	12,400	赴外縣市開會觀摩接洽業務出差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7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6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承辦單位	資訊室	預算金額	17,903,481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19,543,629元，前年度決算數18,279,274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電子處理資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2. 推動整體裁決流程之整合，提升行政績效。 3. 持續推動各項裁罰業務自動化作業，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內部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2. 提供各種便民服務管道，使民眾獲得快速且正確之最新資訊，節省來回往返本所洽詢時間。 3. 強化違規裁罰資訊化作業，提升裁罰處理績效。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9,199,73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0,341,026元，減少 1,141,296元。
人事費	9,199,730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9,300	年	1	6,159,300	6,159,300	職員7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44,114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退休離職儲金	553,260	年	1	667,022	667,022	聘用1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177,092	1,177,092	約僱2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454,896	454,896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98,364	98,364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643,056	年	1	279,924	279,924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67,352	167,352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17,540	117,540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78,240	78,240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資訊處理業務	8,703,751					較上年度預算數 9,202,603元，減少 498,852元。
人事費	568,800					
獎金	480,000	年	1	480,000	480,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費	88,800	人、小時	10x48	185	88,800	趕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8,134,951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9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教育訓練費	80,000	年	1	80,000	80,000	電腦訓練費。
通訊費	1,129,716	部、月	3x12	812.86	29,263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部、月	47x12	812.86	458,453	電話語音系統及交換機通訊費。
		月	12	53,500	642,000	數據線路通信費。
保險費	120,000	月	12	10,000	120,000	電腦設備投保電子險。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1,880	人次	81	80	6,48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180	30	5,400	因公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800	節	48	1,600	76,800	教育訓練講師費。
		人次	10	2,000	20,000	學者專家出席費。
物品及材料	17,282	年	1	17,282	17,282	電子處理資料所需文具用品費等。
電腦耗材及維修	4,680,678	年	1	866,016	866,016	電腦一般耗材及公路監理設備耗材。
		年	1	3,814,662	3,814,662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費。
一般事務費	31,805	冊	180	160	28,800	電腦技術文件及手冊印刷費。
		年	1	3,005	3,005	各種管理用表格印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內旅費	27,900	天	18	1,550	27,900	參加各縣市監理裁決電腦協調會出差費。
資訊服務費	1,938,890	年	1	1,938,890	1,938,890	軟體維護服務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7102營建工程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3,826,615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12,519,695元，前年度決算數4,249,503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計畫內容：</p> <p>1. 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規定，編列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事宜。</p> <p>2.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設備，經臺北市環境保護局103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檢測，並依據103年8月4日北市環一字第10335171100號函檢送檢測結果，因設備運轉效率偏低，建議編列預算將老舊之冰水主機、冷卻水塔一併予以汰換，以有效降低用電量並提高整體節能成效。</p> <p>（二）預期成果：</p> <p>1. 提昇建築物結構安全，降低天災損失。</p> <p>2. 提升松德大樓冷氣系統效能，並降低大樓用電量，以減少公帑支出。</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	3,659,632					較上年度預算數 1,970,570元，增加 1,689,062元。	
設備及投資	3,659,632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分攤款 1. 本工程為103-105年度連續性預算。由自來水事業處主政，本所、市場處、中正區公所、環境保護局溝渠清理一隊、財政局、兵役局及文化局合併參建，總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59,63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63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3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二、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3,551,233	3,551,233	經費 30,025,940元，按使用面積比例分攤。 2.本所分攤20.12%，負擔總經費 6,041,412元，本年編列最後1年經費如列數。
		式	1	108,399	108,399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施工費分攤款。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式	1	150,518	150,518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分攤款 1.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預算。由公共運輸處主政，本所、大地工程處、法務局、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停車管理工程處合併參建，總經費36,885,274元，按使用面積及人數比例分攤。 2.本所分攤1.31%，負擔總經費 483,197元，本年編列第1年經費 166,983元，餘 316,214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4,442	4,442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2,023	12,023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7104其他設備	承辦單位	資訊室、秘書室			預算金額	4,984,136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4,864,326元，前年度決算數9,675,829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計畫內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配合業務需要適時採購及汰舊換新各項設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p> <p>（二）預期成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加強業務推展，提高便民服務品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提升內部網路傳輸品質及可用性，提高行政效率。</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3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4,984,13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74,136						
		部	26	20,079	522,054	汰換個人電腦。	
		年	1	529,620	529,620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年	1	261,570	261,570	套裝軟體。	
		台	1	540,154	540,154	汰換裁決業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主機。	
		式	1	898,608	898,608	裁決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擴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65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3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雜項設備費	2,010,000	台	2	111,065	222,130	汰換伺服器。
		年	1	10,000	10,000	電腦圖書費。
		台	2	160,000	320,000	汰換裁決書摺紙機。
		台	1	260,000	260,000	汰換裁決書壓封機。
		台	1	810,000	810,000	增購裁決書印刷機。
		台	1	500,000	500,000	汰換不斷電系統。
		式	1	78,000	78,000	汰換機房1對2分離式(10KW)冷氣機。
		臺	1	32,000	32,000	新增民眾洽公區自動飲水設備。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交通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8	5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12,408,884	203,598,133	165,290,093	38,308,040
			1	330100 一般行政	59,346,628	59,346,628	47,075,475	12,271,153
			1	330101 行政管理	59,346,628	59,346,628	47,075,475	12,271,153
			2	330200 交通裁罰業務	144,251,505	144,251,505	118,214,618	26,036,887
			1	330201 案件管理	26,239,653	26,239,653	23,974,397	2,265,256
			2	330202 違規裁罰	27,860,739	27,860,739	26,919,667	941,072
			3	330203 違規申訴	18,030,324	18,030,324	17,441,273	589,051
			4	330204 積案催收	45,290,460	45,290,460	33,088,126	12,202,334
			5	330205 肇事鑑定	8,926,848	8,926,848	7,022,625	1,904,223
			6	33020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7,903,481	17,903,481	9,768,530	8,134,951
			3	337100 建築及設備	8,810,751			
			1	337102 營建工程	3,826,615			
			2	337104 其他設備	4,984,136			

事件裁決所
科目分析表

8-5-69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補助及損失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補助及損失	06 預 備 金
			8,810,751	8,810,751		
			8,810,751	8,810,751		
			3,826,615	3,826,615		
			4,984,136	4,984,136		

臺北市交通 歲出人事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人 數									全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員			工			聘 僱 人 員	臨 時 工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小 計	職 員	駐 衛 警	小 計	技 工 及 駕 駛	工 友				
8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17		70	70		13	5	8	134		165,290,093	
		1		一般行政	57		20	20		13	5	8	24		47,075,475	
			1	行政管理	57		20	20		13	5	8	24		47,075,475	
			2	交通裁罰業務	160		50	50					110		118,214,618	
			1	案件管理	35		6	6					29		23,974,397	
			2	違規裁罰	39		9	9					30		26,919,667	
			3	違規申訴	22		11	11					11		17,441,273	
			4	積案催收	47		10	10					37		33,088,126	
			5	肇事鑑定	7		7	7							7,022,625	
			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0		7	7					3		9,768,530	

事件裁決所

費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人 事 費												
小 計	待 遇 保 險 及 退 離 職 金						其 他 報 酬				待 遇 準 備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 友待遇	約聘僱人 員待遇	公(勞)保 保險費	健 康 保 險 費	退休(職)或 離職儲金	小 計	臨時工工資	獎 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152,389,768	58,806,307	6,071,100	63,696,134	5,989,220	5,628,064	12,198,943	12,900,325		9,408,000	2,358,720	1,133,605	
42,836,240	16,464,000	6,071,100	11,097,392	1,479,756	1,457,532	6,266,460	4,239,235		1,656,000	2,358,720	224,515	
42,836,240	16,464,000	6,071,100	11,097,392	1,479,756	1,457,532	6,266,460	4,239,235		1,656,000	2,358,720	224,515	
109,553,528	42,342,307		52,598,742	4,509,464	4,170,532	5,932,483	8,661,090		7,752,000		909,090	
22,032,587	5,306,700		13,755,623	1,020,636	824,736	1,124,892	1,941,810		1,752,000		189,810	
24,833,067	7,423,500		14,075,100	1,089,039	936,084	1,309,344	2,086,600		1,872,000		214,600	
16,200,273	8,932,726		5,195,570	579,365	610,761	881,851	1,241,000		1,056,000		185,000	
30,632,326	8,731,800		17,728,335	1,380,372	1,161,115	1,630,704	2,455,800		2,256,000		199,800	
6,655,545	5,788,281			155,160	279,672	432,432	367,080		336,000		31,080	
9,199,730	6,159,300		1,844,114	284,892	358,164	553,260	568,800		480,000		88,8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聘用											
技術											
聘用佐裁員	6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105.01.01-105.12.31	296	3,044,016	253,668	215,076	15,420	10,266	12,906	行政管理
聘用佐裁員	1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105.01.01-105.12.31	312	534,744	44,562	37,783	2,709	1,803	2,267	行政管理
聘用佐裁員	2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5.01.01-105.12.31	312	1,069,488	89,124	75,566	5,418	3,606	4,534	案件管理
聘用佐裁員	2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5.01.01-105.12.31	296	1,014,672	84,556	71,692	5,140	3,422	4,302	違規裁罰
聘用佐裁員	2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5.01.01-105.12.31	312	1,069,488	89,124	75,566	5,418	3,606	4,534	違規裁罰
聘用佐裁員	3	協辦違規申訴業務	105.01.01-105.12.31	296	1,522,008	126,834	107,538	7,710	5,133	6,453	違規申訴
聘用佐裁員	6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5.01.01-105.12.31	296	3,044,016	253,668	215,076	15,420	10,266	12,906	積案催收
聘用佐裁員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5.01.01-105.12.31	296							積案催收
聘用佐裁員	4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5.01.01-105.12.31	312	2,138,976	178,248	151,132	10,836	7,212	9,068	積案催收
聘用設計師	1	協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05.01.01-105.12.31	408	699,300	58,275	49,409	3,543	2,358	2,965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小計	27				14,136,708	1,178,059	998,838	71,614	47,672	59,935	
約僱											
專業											
約僱人員	2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105.01.01-105.12.31	250	856,992	71,416	60,550	4,342	2,890	3,634	行政管理
約僱人員	15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105.01.01-105.12.31	280	7,198,380	599,865	508,620	36,465	24,270	30,510	行政管理
約僱人員	1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5.01.01-105.12.31	190	325,656	27,138	23,009	1,650	1,098	1,381	案件管理
約僱人員	8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5.01.01-105.12.31	250	3,427,968	285,664	242,200	17,368	11,560	14,536	案件管理
約僱人員	11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5.01.01-105.12.31	280	5,278,812	439,901	372,988	26,741	17,798	22,374	案件管理
約僱助理管理師	7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5.01.01-105.12.31	360	4,319,196	359,933	305,172	21,882	14,567	18,312	案件管理
約僱人員	8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5.01.01-105.12.31	250	3,427,968	285,664	242,200	17,368	11,560	14,536	違規裁罰
約僱人員	13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5.01.01-105.12.31	280	6,238,596	519,883	440,804	31,603	21,034	26,442	違規裁罰
約僱人員	1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5.01.01-105.12.31	280	520,851	520,851	455,448	19,539	21,456	24,408	違規裁罰
約僱助理管理師	4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5.01.01-105.12.31	360	2,468,112	205,676	174,384	12,504	8,324	10,464	違規裁罰
約僱人員	1	協辦違規申訴業務	105.01.01-105.12.31	250	428,496	35,708	30,275	2,171	1,445	1,817	違規申訴
約僱人員	6	協辦違規申訴業務	105.01.01-105.12.31	280	2,879,352	239,946	203,448	14,586	9,708	12,204	違規申訴
約僱助理管理師	1	協辦違規申訴業務	105.01.01-105.12.31	360	617,028	51,419	43,596	3,126	2,081	2,616	違規申訴
約僱人員	10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5.01.01-105.12.31	250	4,284,960	357,080	302,750	21,710	14,450	18,170	積案催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8-5-73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約僱人員	10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5.01.01-105.12.31	280	4,798,920	399,910	339,080	24,310	16,180	20,340	積案催收
約僱助理管理師	7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5.01.01-105.12.31	360	4,319,196	359,933	305,172	21,882	14,567	18,312	積案催收
約僱助理管理師	2	協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05.01.01-105.12.31	360	1,234,056	102,838	87,192	6,252	4,162	5,232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小計	107				52,624,539	4,862,825	4,136,888	283,499	197,150	245,288	
共計	134				66,761,247	6,040,884	5,135,726	355,113	244,822	305,223	
加發數					7,077,350						
總計	134				73,838,597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總經費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單位	數量					設 備 及 投 資				
							合 計	施 工 費 用	工 程 管 理 費	委 外 費 用	
營建工程						66,911,214	30,935,244	29,139,625	877,828	917,791	
一、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分攤款		6,515.20			100	30,025,940	18,188,441	17,649,698	538,743		水源大廈經辦理耐震能力詳評後，未達「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訂標準，依規須編列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事宜，以提昇建築物結構安全。本案總經費30,025,940元，其中包含施工費27,153,382元，工程管理費828,835元及設計監造費2,043,723元，由各進駐機關依比例分攤。
坪	655.4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按面積比率分攤	10.06	3,020,478	1,829,678	1,775,482	54,196			
坪	1,310.90	臺北市市場處	按面積比率分攤	20.12	6,041,412	3,659,632	3,551,233	108,399			
坪	100.00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按面積比率分攤	1.54	460,862	279,170	270,901	8,269			
坪	81.9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清理一隊	按面積比率分攤	1.26	377,444	228,639	221,867	6,772			
坪	1,745.20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按面積比率分攤	26.78	8,042,924	4,872,062	4,727,752	144,310			
坪	1,310.9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按面積比率分攤	20.12	6,041,412	3,659,632	3,551,233	108,399			
坪	655.45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按面積比率分攤	10.06	3,020,704	1,829,814	1,775,615	54,199			
坪	655.4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按面積比率分攤	10.06	3,020,704	1,829,814	1,775,615	54,199			
二、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		42,680.00			100	36,885,274	12,746,803	11,489,927	339,085	917,791	松德大樓中央空調系統為83年設置，設備運轉已逾20年，依據臺北市環境保護局103年委託財團法人
平方公尺	291.00	臺北政府交通局	按面積及人數比例分攤	0.66	243,443	84,129	75,834	2,238	6,057		
平方公尺	7,328.00	臺北市大地工程	按面積及人數	18.02	6,646,726	2,296,974	2,070,485	61,103	165,386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75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總經費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單位	數量					設 備 及 投 資				
							合 計	施 工 費 用	工 程 管 理 費	委 外 費 用	
	平方公尺	107.00	處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比例分攤 按面積及人數	0.25	92,214	31,868	28,725	848	2,295	台灣產業服基金會至本(松德)大樓進行檢測，103年8月4日北市環一字第10335171100號函檢送檢測結果，運轉效率偏低，建議編列預算將冰水主機、冷卻水塔一併予以汰換。本案總經費 36,885,274元，其中包含施工費 33,248,268元，工程管理費 981,206元及設計監造費 2,655,800元，由各進駐機關依比例分攤。
	平方公尺	563.00	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比例分攤 按面積及人數	1.31	483,197	166,983	150,518	4,442	12,023	
	平方公尺	8,728.00	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比例分攤 按面積及人數	19.80	7,303,285	2,523,868	2,275,006	67,139	181,723	
	平方公尺	10,354.00	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比例分攤 按面積及人數	24.35	8,981,564	3,103,846	2,797,797	82,567	223,482	
	平方公尺	15,309.00	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比例分攤 按面積及人數	35.61	13,134,845	4,539,135	4,091,562	120,748	326,825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及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費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費	機 械 設 備 費	運 輸 設 備 費	資 訊 軟 硬 體 設 備 費	雜 項 設 備 費	權 利	投 資	獎 補 助 及 損 失
交通事件裁決所	8,810,751		3,826,615				2,974,136	2,010,000			
建築及設備	8,810,751		3,826,615				2,974,136	2,010,000			
營建工程	3,826,615		3,826,615								
其他設備	4,984,136						2,974,136	2,010,0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77

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	燃料使用費	油料(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養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行政管理 合計	小客車	5輛				153,217	18,350	12,330			52,555				62,160	7,822
	1輛															
	重型公務機車	3輛														
	客貨兩用車	1輛														
	小客車	8568-QH	TOYOTA	2007.05	1,500	82,501	7,120	4,800	720.00	25.90	18,648				49,000	2,933
	重型公務機車	CIB-159	光陽	1998.09	125	4,779		450	79.20	25.90	2,051				1,620	658
	重型公務機車	CIB-160	光陽	1998.09	125	4,779		450	79.20	25.90	2,051				1,620	658
重型公務機車	BII-468	三陽	2002.04	125	4,779		450	79.20	25.90	2,051				1,620	658	
客貨兩用車	AKG-2533	TOYOTA	2015.02	2,000	56,379	11,230	6,180	1,071.60	25.90	27,754				8,300	2,915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以後
總計	6,041,412	2,381,780	3,659,632						
建築及設備	6,041,412	2,381,780	3,659,632						
營建工程	6,041,412	2,381,780	3,659,632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 工程	6,041,412	2,381,780	3,659,63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8-5-79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項 目	全 程 計 畫 總 金 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備 註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年度以後	
總 計	483,197	166,983	316,214					
建築及設備	483,197	166,983	316,214					
營建工程	483,197	166,983	316,214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	483,197	166,983	316,214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 入	無形 資產 購置	出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營業 基金	對非營業 特種基金	對民間 企業	對企 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 外			住宅	非住宅 房 屋	其他營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械 及 其他設備	土 地 改 良
8,811											3,827			262	4,722	
8,811											3,827			262	4,722	